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12-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二、察雅县新卡乡克琼村公路项目生态修复效果欠佳 |
| 核查情况 | 1.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克琼村至新卡公路改扩建工程用地生态恢复方案》。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和水利局针对《修复方案》向市交通局反馈了意见建议，确保了《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多方意见，最终将28处用地损毁区域纳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核查，情况属实。2.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综合当地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土地复垦类比分析和工程施工难易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当地政策因素、土地权人的建议和其他相关规划确定了复垦的方向，选定复绿的植被种类为披碱草、老芒草、高山蒿草等混种，气候适宜地区种植云杉。核查，情况属实。3.各责任单位加强了对此项目的监督，严格督促参建单位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自治区环保督查以来，各责任单位共开展专项督导检查8次，确保生态修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了生态修复质量。截至目前，参建单位累计投入整改资金370万余元，完成弃渣清理8000立方米，取（弃）土场平整面积11000平方米，覆盖耕植土8100平方米，覆盖可降解绿网21200平方米，种植云杉11800余棵，播撒披碱草、老芒草、高山蒿草等草籽2850公斤。核查，情况属实。4.昌都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交通领域违法破坏林草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全面清理整治公路项目违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以及排查梳理临时用地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情况等，确保公路项目合理合规利用林草资源和保障生态修复落实到位。5.此项目生态修复专项整治工作已完成取（弃）土场规整和草籽撒播、苗木种植、土壤施肥及灌溉，完善截、排水措施，生态修复已进入管护期。2024年9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此项目生态修复成效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下发了《关于察雅县克琼村至新卡公路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的通报》。核查，情况属实。6.针对现场验收反馈问题，参建单位就后期管护和后续修复工作进行了承诺保证，参建单位在今后的2年时间内会定期开展巡察和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经核查，情况属实。 |
| 整改目标 | 合理选择适宜植物并科学管理，提升了生态修复效果。 |
| 整改措施 | 在充分征询专家和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督促指导施工企业根据区域自然条件选取合适的苗木、草种，确保修复成效。 |
| 责任单位 |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察雅县委、政府 |
| 责任人 | 尼玛江村 |
| 联系电话 | 0895-4826911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主要工作：一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克琼村至新卡公路改扩建工程用地生态恢复方案》。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和水利局针对《修复方案》向市交通局反馈了意见建议，确保了《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多方意见，最终将28处用地损毁区域纳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二是**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综合当地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土地复垦类比分析和工程施工难易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当地政策因素、土地权人的建议和其他相关规划确定了复垦的方向，选定复绿的植被种类为披碱草、老芒草、高山蒿草等混种，气候适宜地区种植云杉。**三是**各责任单位加强了对此项目的监督，严格督促参建单位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自治区环保督查以来，各责任单位共开展专项督导检查8次，确保生态修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了生态修复质量。截至目前，参建单位累计投入整改资金370万余元，完成弃渣清理8000立方米，取（弃）土场平整面积11000平方米，覆盖耕植土8100平方米，覆盖可降解绿网21200平方米，种植云杉11800余棵，播撒披碱草、老芒草、高山蒿草等草籽2850公斤。**四是**昌都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交通领域违法破坏林草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全面清理整治公路项目违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以及排查梳理临时用地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情况等，确保公路项目合理合规利用林草资源和保障生态修复落实到位。**五是**此项目生态修复专项整治工作已完成取（弃）土场规整和草籽撒播、苗木种植、土壤施肥及灌溉，完善截、排水措施，生态修复已进入管护期。2024年9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此项目生态修复成效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下发了《关于察雅县克琼村至新卡公路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的通报》。**六是**针对现场验收反馈问题，参建单位就后期管护和后续修复工作进行了承诺保证，参建单位在今后的2年时间内会定期开展巡察和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成效：**充分征询专业机构和专家意见，合理选择适宜植物并科学管理，提升了生态修复效果。 |